

基础回归——自然灾害



一、洪涝灾害

1. 概念：因连续性降水或短时强降水导致江河洪水泛滥，或积水淹没低洼土地，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一种灾害。

2. 分布

(1)气候：亚热带季风区、亚热带湿润气候区、温带季风气候区、温带海洋性气候区。

(2)地形：沿河、沿海地势低洼区。

3. 危害

(1)淹没农田、聚落等，破坏交通、通信、水利等基础设施，造成人员伤亡、农作物减产、交通受阻、人畜饮用水困难等。

(2)引发河流泥沙淤塞、水土流失等生态问题。

(3)人口越密集、经济发展水平越高的地区，洪涝造成的损失越大。

4. 我国洪涝灾害：我国洪涝频繁且灾害严重，主要分布在东部季风各大江河的中下游平原。我国洪涝灾害严重的原因：(1)自然原因：我国降水集中程度高，季风气候不稳定，降水的年际变化大。

(2)人为原因：破坏植被、围湖造田等不合理的人类活动造成河道、湖泊淤积。

二、干旱灾害

1. 概念

(1)干旱：因长时间无降水或降水异常偏少造成的空气干燥、土壤缺水的现象。

(2)旱灾：干旱持续时间较长，影响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时，称为干旱灾害。

2. 频发区：非洲、亚洲和大洋洲的内陆地区。

3. 危害：造成农作物的大量减产，影响牧草生长，加剧草场退化和沙漠化，还会引发水资源短缺，易引发沙尘暴、火灾、虫灾等。

4. 我国：华北、华南、西南和江淮是旱灾多发区，其中华北地区旱灾最严重。

我国西北干旱区发生旱灾的次数较少的原因：干旱区常年干旱，属荒漠景观，几乎很少出现旱灾；半干旱区常常“十年九旱”。所以，不同的区域，旱灾的特点不尽相同。在这里关键是对“灾”字的理解。所谓“灾”造成一定的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、资源破坏等。而西北地区的受灾体稀少，甚至有的地方基本没有受灾体，无法形成大的破坏，所以干旱不等于旱灾。

三、台风灾害

1. 概念：在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形成并强烈发展的大气漩涡，中心附近最大风力在 12 级以上。
2. 频发区：西北太平洋是发生频率最高的海域。
3. 危害：狂风能吹倒房屋、大树，破坏交通、通信设施等；暴雨会引发洪水、滑坡、泥石流等灾害；风暴潮侵蚀海岸，破坏海堤，造成海水倒灌等。
4. 我国：台风灾害主要分布在东南沿海地区，多发于夏秋季节。

四、寒潮灾害

1. 概念：因强冷空气迅速入侵造成大范围的剧烈降温，并伴有大风、雨雪、冻害等现象的天气过程。
2. 频发区：北半球中高纬度地区的深秋到初春时节。
3. 危害：剧烈降温往往使农作物遭受冻害，造成农业损失；大风、大雪、冻雨会造成畜牧业损失，阻断交通，破坏通信设施和输电线路等。
4. 我国：冬半年主要的气象灾害，主要发源于蒙古、西伯利亚地区。

五、地震灾害

1. 概念：地壳中的岩层在地应力的长期作用下，会发生倾斜或弯曲。当积累起来的地应力超过岩层所能承受的限度时，岩层发生断裂或错位，使长期积聚起来的能量急剧地释放出来，并以地震波的形式向四周传播，使地面发生震动，称为地震。
2. 危害
 - (1)直接危害：造成房屋倒塌，破坏道路、管道、通信等基础设施，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 - (2)间接危害：诱发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、火灾、海啸、有毒气体泄漏、疫病蔓延等。
3. 频发地：板块与板块交界处，集中分布在环太平洋和地中海—喜马拉雅地带。
4. 我国：地震灾害发生范围广、频度高、强度大，主要地区有台湾、西藏、新疆、青海、云南、四川等。我国地震多发的主要原因：我国位于亚欧板块、太平洋板块和印度洋板块交界处，地壳活跃。

六、滑坡和泥石流

1. 滑坡

- (1)概念：山地斜坡上的岩体或土体，因河流冲刷、地下水活动、地震及人类活动等原因，在重力作用下，沿一定的滑动面整体下滑的现象。
- (2)多发地：岩体较破碎，地势起伏较大、植被覆盖度较差的山地丘陵区及工程建设频繁的地区。
- (3)危害：破坏或掩埋农田、道路和建筑物，堵塞河道。

2. 泥石流

- (1)概念：山区沟谷中由暴雨或冰雪消融等激发的，含有大量泥沙、石块的特殊洪流。
- (2)多发地：地形陡峻、具有丰富的松散物质及短时间内有大量水流区。
- (3)危害：摧毁聚落，破坏森林、农田、道路，淤塞江河等。
3. 我国：滑坡和泥石流分布广泛，发生频繁，西南地区最为多发。